

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 書函

地址：花蓮市建國路159號
承辦人：吳韋賢
電話：038320202
傳真：8353443
電子信箱：u7180589@yahoo.com.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花軍字第1120001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112A001295_1_13163632878.pdf)

主旨：檢送花蓮縣112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單位選拔實施計畫，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教署112年10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38708號函辦理。
- 二、鼓勵各學校參加評選，請於113年1月12日(星期五)前將評分表及成果資料一式一份送交本處彙整，俾辦理本縣初評作業，後依初評結果薦報國教署參加複評。
- 三、惠請教育處協助管制國中、小績優學校資料薦報與安排初評獲選學校於上半年校長會議時機實施頒獎事宜。

正本：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各高中職

副本：